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1年12月9日起，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长江电力”（代码600900）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惠升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惠升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惠升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代码：014426，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25号文注册，已于2021年12月3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12月16日。

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惠升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惠升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销售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1年12月14日，并自2021年12月15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70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0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7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8	京能电力	2021/11/16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2021年11月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2项议案，分别为《关于公司制定（北京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1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2），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12月17日召开。

现因工作需要，公司将原定于2021年12月17日下午14点00分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延期至2021年12月30日下午15点00分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30日15点00 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30日

至2021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1年11月9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0）。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登记日期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登记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溯

联系电话：010-65566807

联系传真：010-65567196

（二）本次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1-042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1月主要生产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项目	2021年11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		2021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运量（吨）	1,227,458	174,381	16.6%	12,204,086	389,596	3.3%
周转量（千吨海里）	8,025,431	2,256,430	39.1%	75,034,199	4,953,396	7.1%
营运率（%）	96.9	减少1.7个百分点	-1.7%	98.0	减少0.6个百分点	-0.6%
航行率（%）	54.9	增加0.0个百分点	0.0%	55.3	减少5.8个百分点	-9.5%
载重量利用率（%）	50.6	减少10.3个百分点	-16.9%	47.8	增加1.6个百分点	3.5%
燃油单耗（千克/千吨海里）	3.16	0.17	5.7%	3.05	-0.15	-4.7%

二、各船型运量数据（单位：吨）

项目	2021年11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		2021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多用途船	793,362	281,822	55.1%	7,703,301	1,523,633	24.7%
重吊船	184,039	-29,563	-13.8%	1,766,796	-426,656	-19.5%
半潜船	19,515	-21,777	-52.7%	309,019	-38,381	-11.0%
汽车船	42,673	-14,173	-24.9%	399,083	-101,906	-20.3%
木材船	85,789	9,563	12.5%	785,657	-148,537	-15.9%
沥青船	102,080	-51,491	-33.5%	1,240,230	-418,557	-25.2%
合计	1,227,458	174,381	16.6%	12,204,086	389,596	3.3%

三、备注

1、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以上生产数据统计口径均按已完航次；

3、相关航运指标释义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相关航运指标释义

1.运量：指船舶运输货物数量；

2.周转量：指船舶运输的货运量与相应的运输距离的乘积；

3.营运率：指一定历期内船舶从事营运的时间占总航次时间的百分比；

4.航行率：指一定历期内船舶航行的时间占营运时间的百分比；

5.载重量利用率：指报告期内船舶完成的换算周转量与其船舶吨位海里的比值；

6.燃油单耗：指船舶在报告期内每船舶吨位海里所消耗的燃油数量；

7.营运时间：指船舶总航次时间中，技术状况完好可以从事货物运输工作的时间，它等于船舶总时间减去船舶不能从事生产的非营运时间（如：修理、待修及为修理进出船厂的航行时间，待报废时间，航次以外检修和洗炉时间）；

8.航行时间：指船舶从离开港口码头或锚地，浮筒解去最后一根缆绳时起，至到达港靠码头或锚地，浮筒带上第一根缆绳时止的航行时间；

9.停泊时间：指船舶在运输生产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在港口或途中全部停泊时间，包括生产性，非生产性和其他原因停泊时间。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荣华　公告编号：2021-032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辛永清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辛永清先生将不再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辛永清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辛永清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辛永清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荣华　公告编号：2021-033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党琳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党琳女士工作单位发生变动，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产生一定影响。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党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该独立董事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任何职务。

经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党琳女士的辞职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独立董事的辞职自公司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党琳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党琳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12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9:15—15:00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顾瑜女士。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7,669,7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47%。其中：

（1）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3,016,6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83%。

（2）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653,0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4%。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838,2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1%。

3. 其他人员出席的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7,463,049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206,7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31,567股（含网络投票），反对206,7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73%。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5,865,650股（含网络投票），反对228,0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25,066股（含网络投票），反对228,0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10%。

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5,865,650股（含网络投票），反对228,0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25,066股（含网络投票），反对228,0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10%。

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5,865,650股（含网络投票），反对228,0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25,066股（含网络投票），反对228,0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10%。

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已回购未售出股份依法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7,555,949股（含网络投票），反对113,8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24,467股（含网络投票），反对113,8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65%。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8年已回购未售出股份注销暨减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7,555,949股（含网络投票），反对113,8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24,467股（含网络投票），反对113,8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65%。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黄邦业 陈振宇

3. 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12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16: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78人，代表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约3,365万份，占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意根据《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根据参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在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并且放弃个人在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和表决权”，持有人刘汉桥、魏远海、黄进叶、黄国伟未参与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443万份，反对0万份，弃权0万份，同意票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林俐、唐萍、谢武珍为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上述任选管理委员会成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且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参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在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并且放弃个人在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和表决权”，持有人刘汉桥、魏远海、黄进叶、黄国伟未参与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443万份，反对0万份，弃权0万份，同意票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俐为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3.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决定股票的过户和出售、领取股票分红等事项)；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除提案权和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

（5）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8）制定、执行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9）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0）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11）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12）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根据参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在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并且放弃个人在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和表决权”，持有人刘汉桥、魏远海、黄进叶、黄国伟未参与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443万份，反对0万份，弃权0万份，同意票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备查文件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0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董事单红女士、独立董事钟宇先生、独立董事王俊杰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使用土地及附属房屋等资产对淄博龙泉管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管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3、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出售常州泽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4、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湖南盛世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运营质量和效率，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新港”）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常州泽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泽泉”）100%股权转让给常州新港，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8,891,348.09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泽泉将不再为公司的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常州泽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20559072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202号24幢

法定代表人：张静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0年3月28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业生产资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的销售；新北区的建设项目投资；信息服务；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综合整治；自有房屋租赁；代理房屋租赁；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经营详见危险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常州新港100%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

常州新港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97,291.68万元，净利润为15,298.44万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1,152,466.87万元。

4、关联关系说明

常州新港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5、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常州新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常州泽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21RPQN0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滨江二路98号

法定代表人：徐德凯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6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楼梯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常州泽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7月31日/2021年1-7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2,206.92	2,512.12
负债总额	1,660.64	1,707.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28	805.10
项目		
营业收入	169.94	104.36
营业利润	-254.39	-193.36
净利润	-258.81	-19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	545.60

4、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的常州泽泉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常州泽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2）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州泽泉不再为公司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常州泽泉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形。截至2021年11月30日，常州泽泉存在应付公司款项1,658,636.49元。

7、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常州泽泉 100%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常州泽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2081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7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常州泽泉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51.13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结合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及常州泽泉目前的资产负债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人民币38,891,348.09元作为公司本次出售常州泽泉100%股权的价格。

五、拟签订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方案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注册资本对应的100%股权以38,891,348.09元转让给受让方。

2、价款支付

首期：受限于本协议第3条各项前提条件的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为免疑义，受让方仅可就本次交易而言豁免前提条件），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转让方支付交易总价的70%，即人民币27,223,943.66元；

第二期：标的公司工商变更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转让方支付交易总价的25%，即人民币9,722,837.02元；

第三期：转让方向受让方按5.3条规定完成交割后的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转让方支付剩余5%对价，即人民币1,944,567.41元。

3、过渡期事项

（1）在签署日后且截至交割日之前，转让方与目标公司应确保：

①不得从事、允许或促成任何会构成或导致在本协议第4条和第5条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被违反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②应受让方和/或其授权代表的要求，向其提供公司的财务、运营或其他方面的数据或信息，公司应与受让方商议公司的重大运营事项以及相关计划或方案；和

③公司应保持现有资产的完整性和负债的稳定性。

（2）在签署日后且截至交割日之前，除为本次交易的目的或经受让方书面同意外，转让方与目标公司均不得进行以下事项：

①修订或重述公司的章程，清算、解散或重组公司，或调整公司的资本结构，或参加变更公司控制权的并购；

②促使公司更换审计师或变更会计方法或会计制度，就公司宣布、支付或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同意宣布、支付任何利润、股息、红利或进行其他分配；

③(i)促使公司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贷款、支付预付款或开展任何形式的融资活动，或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同意提供贷款、支付预付款或以任何形式开展融资活动，(ii)促使公司为任何第三方的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及 (iii)促使公司变更或终止其作为当事方的合同，或采取任何可能导致上述合同变更或终止的行为；

④促使公司出售、出租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处置任何资产，或在任何资产上设置或允许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⑤促使公司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的任何（实际或或有的）资金往来、债务债权关系、补偿、保证或担保安排以及任何合同；

⑥促使公司聘任雇员或与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构成劳动关系，或提高或承诺提高其雇员的工资、薪水、绩效工资、补偿、奖金、激励报酬、退休金或其他福利；

⑦促使公司开始或和解任何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和

⑧(i)邀请、接受除受让方以外的任何人提出的关于购买、认购、置换或以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投资的要约或意向（“投资要约”）；(ii)就投资要约进行讨论或谈判，或者向任何人就投资要约提供任何尽职调查材料或信息；或(iii)签署或订立与投资要约有关的任何合同或达成任何安排。

（3）过渡期内公司盈亏包括资产增减值部分由受让方享有。

4、违约责任

（1）如果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或保证严重不真实或不准确，或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承诺或约定，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违约方”）。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所引起的其他各方（“守约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受让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视具体的违约情况确定）的，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按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违约金。

（3）公司因交割日前在历史沿革上的瑕疵而受到的罚款或者需清偿任何在签署日前存在的负债，则有关罚款、负债均应由转让方和常州龙泉承担，若公司先行承担的，转让方应及时向公司进行补偿；受让方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4）就下列在交割日之前存在的事项导致受让方或公司遭受损失（无论该等损失是在交割之前或之后发生，无论之前以何等形式披露），转让方和常州龙泉共同且连带地向受让方或标的公司作出赔偿，使其不受损害：

①因业务经营、股权结构、公司分立及本协议第8.1条、第8.2条、第8.3条、第8.4条而致使公司遭受的任何损失；

②欠缴的员工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违反中国劳动法律而产生的罚金、滞纳金、补偿金或赔偿金；

③因侵权而遭受损失或第三方索赔；或

④由于交割之前存在的事项而产生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导致的损失。

（5）本协议约定的适用于守约方的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应是其可获得的任何其他补救之外的权利，并且该终止不应免除至终止日产生的违约方的任何义务，也不能免除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对守约方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6）本条款中有关赔偿的约定不是守约方在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履行和遵守其在本协议中任何承诺和约定的情况下所将获得的唯一救济。如果本协议的任何规定未能根据其条款履行或以其他方式被违反，则守约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其它条款或任何适用法律主张任何其他权利或寻求任何和所有其他救济。

5、其他

本协议自签署日起生效，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需以书面形式并经各方签署方能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转让常州泽泉100%股权，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现有资产结构的优化与调整，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质量。本次交割完成后，常州泽泉将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该项交易预计影响公司利润总额约3,494.30万元，实际影响公司损益金额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龙泉”）生产经营融资所需，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其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的融资性担保，为其融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三年。

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2、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沿江东路533号

3、法定代表人：徐德凯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9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预制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和销售；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输水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常州龙泉总资产36,756.85万元，净资产17,610.18万元，资产负债率52.09%；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8,000.60万元，利润总额-996.74万元，净利润-788.7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常州龙泉总资产45,574.44万元，净资产17,066.49万元，资产负债率62.55%；2021年1-9月营业收入3,649.89万元，利润总额-558.33万元，净利润-550.5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